

五台街道跟踪指导培育镇基础设施
改造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 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陕西纬宁市政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



为了明确责任，保证工期，确保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的规定，结合本工程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利共同遵守。

一、订立合同单位

甲方（发包单位）：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邢蔚 职务：主任

住所地：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留村甲字1号

联系电话：029-85949203

乙方（承包单位）：陕西纬宁市政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东青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宝德云谷国际10601室

联系电话：029-887593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6WPKXJ3X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五台街道跟踪指导培育镇基础实施改造提升项目施工

2、工程地点：五台街道

3、工程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清单或乙方的投标文件）

三、合同价款

1、工程总造价为4568293.85元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陆万捌仟贰佰玖拾叁元捌角伍分）。施工过程中需要增加的项目部分以设计变更为准，按照单价及工程量予以追加费用。

2、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供应费、施工工程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装卸费）等整个工程及设备达到正常运行条件下所包含的全部费用。

四、施工工期

1、开竣工日期：本项目工期为接到开工令后60日历天内全部完成。

2、出现以下情况工期应调整：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

(2) 由于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进度；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

(4) 因政策性原因无法施工。

五、双方主要责任

1、甲方：

1.1 提供完善的设计文件作为乙方工程施工依据；

1.2 与设计、施工过程中相关单位的配合、协调；

1.3 按合同办理付款手续。

2、乙方：

2.1 编制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按时报送开竣工报告；

2.2 严格按照施工图文件和国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2.3 工程竣工后，及时编制竣工报告、竣工资料；

2.4 乙方自行安排进场事宜，并按甲方要求将设备材料送到指定位置；

2.5 工程完工后，乙方在质保期内定期对该项目的设备运行及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正常运行；

2.6 乙方全权负责承担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

六、工程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按照国家以及陕西省相关标准和规范，全面贯彻制定的质量标准，执行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本工程建成合格工程。

2、按照施工图、施工图会审纪要、变更通知单及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由甲乙双方组织检查、验收。

3、发生质量事故和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问题应分清责任，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负。

4、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均需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质量及价格等。

5、乙方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

6、自检完成后 七 日内由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应提交决算审核报告。

7、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工艺和质量如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整改，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七、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进行施工，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设计变更

1、施工中出现施工图和现场实际不相符，设计与现场实际不相符时，由设计部门和甲方代表共同拟定处理方案，办理技术、经济签证手续；

2、由甲、乙方协商提出的设计变更，需经设计单位同意。

九、工程价款的支付结算

双方约定：

本合同工程款来源于财政全额拨款，财政拨款分期到位后，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进行分期支付，待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并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所有竣工资料移交备案后，支付至最终审定工程竣工结算价的100%，具体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甲方可根据财政拨款情况和工程进度，自行确定。

结算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纬宁市政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 号：61050110066700001139

十、保修条款

1、保修内容、范围：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艺、安装调试等）的质量，以及乙方提供的全部材料、设备、产品本身的质量承担保修责任。因前述任一原因导致的工程缺陷、故障或无法正常使用，均属于保修范围。

2、保修期限：本工程的整体质保期为一年，其中，基础设施工程质保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灯具的质保期为三年，控制设备的质保期为一年。前述保修期限均自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3、维修响应及违约责任：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时起8小时内派员到场，并在到场后12小时内修复完毕如需更换配件，则修复时限可经双方协商顺延。若乙方逾期未能到场或未能按时修复，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该费用，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部分，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及凭证后 3 日内支付。

4、整个工程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文件，不视为乙方对工程潜在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已被免除。在保修期内发现的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即使验收时未能发现，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全部保修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甲方应在财政拨款到位且付款条件全部满足时，履行付款义务，但因财政拨款付、乙方未及时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乙方未按照合同标准完成项目等因素致使付款延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或质量标准完成交付，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处罚、投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同时结合处罚和投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任一方可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补充内容：

1、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

2、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4、乙方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甲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本工程若出现因设计变更或用途变更等所造成的变增或变减项目，以双方签证认可，乙方依据签证施工，并进入工程结算。

十三、合同生效、终止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发包单位：西安市长安区五台

承包单位：陕西纬宁市政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长安区五台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锦业一路宝德云谷国际 A601 室

电话：

电话：029-88759399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